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林秀浩先生于2015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89,054,4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7%）质押给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7月7日，林秀浩先生已将上述89,054,4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秀浩	否	89,054,400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7月7日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27%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63,700,2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68%，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2016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等事项尚需一段时间方可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